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 2、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 3、同意提名黄斯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1、我们对傅利泉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经核查，傅利泉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傅利泉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傅利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2、本次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经审阅李柯先生的学历、职称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李柯先生的教育背

景、任职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李柯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裁的条件。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4、我们同意傅利泉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并同意聘任李柯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何超、王泽霞、何沛中

2017 年 5 月 3 日